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联席主承销商：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3]16号）徐工机械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1条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33亿元，不低于15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应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的所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年度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现金分配(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	12,376.55	293,489.34
2011年	51,568.95	337,862.85
2012年	26,815.86	246,630.53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0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分别为799,718.12万元、611,472.99万元和413,044.20万元，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应年度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其他生产成本及费用支付，与销售相关的成本及费用支付，与研发相关的成本及费用支付，正常营运资金占用等。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近几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来自基建设施、工程及能源等行业，这些行业的表现与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导致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75,238.84万元、3,297,106.98万元、3,213,244.65及1,370,42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3,489.34万元、337,862.85万元、246,630.53万元及85,080.60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表现出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较高的相关性。2013年上半年，在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力不足的情势下，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依然较为低迷，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2013年1-6月，本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3.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6.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50.74%。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本次可转换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在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行业地位突出，但是一方面受到国际领先企业加大对中国市场投入带来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也受到国内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线延伸和技术水平提高的挑战。随着未来竞争格局的不断升级，如果本公司不能在各个产品类型中继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规模呈整体上升趋势，与此同时，由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低迷，公司增加了分期付款、银行按揭销售等销售模式的比例，并延长了部分客户的收款期限，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迅速。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26,836.70万元、1,024,027.01万元、1,870,562.57万元以及2,158,700.29万元。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33,391.66万元、46,863.76万元、96,595.35万元以及113,358.00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下游基建、工程及能源等行业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这可能加大公司的坏账比例，并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7、与本次可转换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发行相关的风险主要为如下几个方面：

①本息兑付风险：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则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债券持有人偏好的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③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④可转债转股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较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转股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3、注册资本：2,062,758,154元

4、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5、邮政编码：221004

6、联系电话：0516－87565621

7、法定代表人：王民

8、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5日

9、A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10、董事会秘书：曹广胜

11、互联网网址：http://xcmg.com

12、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于2013年3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4月11日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0号），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于2013年4月1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4号）批准。

上述重要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3月26日、201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3、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3%，第三年为1.7%，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2.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时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与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启动H股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时，香港联交所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修改或限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机制，董事会有权将前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条款修改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赎回条款

①期满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首尾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首尾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及网下配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混凝土搅拌机械升级建设项目	130,018	55,018	75,000
2	履带底盘建设项目	70,890	5,890	65,000
3	发展全地面起重机建设项目	274,237	184,237	90,000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35,318	15,318	20,000
合计		510,463	260,463	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5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徐工机械”）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4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谨见2013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徐工机械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将进行网上路演，就此次发行相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网上路演时间：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15:30-17:30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5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徐工机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徐工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2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500万张。

3、本次发行的徐工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徐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徐工机械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11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徐工转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425”，配售简称为“原股配债”。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原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原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425”，配售简称为“原股配债”。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原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

5、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应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超于一致的原则，在预设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6、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万元（5万张），超过500万元（5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25,000万元（1,250万张）。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425”，申购简称为“徐工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125,000万元（1,250万张）。

8、徐工机械现有A股总股本2,062,758,15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24,998,56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认购徐工转债约24,898,080张（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徐工转债约100,486张（由于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9、本次发行的徐工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徐工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协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徐工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告仅对发行徐工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徐工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徐工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徐工机械、公司	指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徐工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2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校股股东	指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3年10月24日
申购日（T日）	指2013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A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25亿元

3、发行数量：2,50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①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②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3%，第三年为1.7%，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2.5%。

③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时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期初转股价格：8.46元/股，不低于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

5）转股起止时期：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止。

6）信用评级：AAA。

7）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3年10月25日（T日）。

8、发行对象：

①原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10月24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②网下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③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徐工转债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应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以网上中购中签率在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情况下趋于一致，在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②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徐工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徐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11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

徐工机械现有A股总股本2,062,758,15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24,998,56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③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

④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425”，配售简称为“徐工配债”。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A股股东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⑤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万元（5万张），超过500万元（5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25,000万元（1,250万张）。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425”，申购简称为“徐工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125,000万元（1,250万张）。

10、发行地点：

①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②网下发行地点：在联席主承销商处。

11、本次发行的徐工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2、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25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13、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与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启动H股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时，香港联交所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修改或限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机制，董事会有权将